

附件 5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心脏听诊有杂音；
- （二）频发期前收缩；
- （三）心率每分钟小于 50 次或大于 110 次；
-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 140mmHg；舒张压小于 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

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4.8（小数视力 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9（小数视力 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其身体条件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本标准有关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一部分 人民警察职位

第一条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8，不合格（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等职位，单侧矫正视力低于 5.0，不合格。

第二条 色盲，不合格。色弱，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不合格。

第三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不合格。

第四条 文身，不合格。

第五条 肢体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六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不合格。

第七条 嗅觉迟钝，不合格。

第八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特警职位，不合格。

第九条 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身高 170-185 厘米，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IVb 级体检合格证（67.415（c）项除外）的医学标准，合格。

第十条 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海上缉私查私职位、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0]306 号）。

第二部分 其他职位

第十一条 色弱，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海关货物查验职位、测绘及地图印刷方面职位、医学检验职位、纺织品检验监管职位、仪器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动植物检疫职位，不合格；色盲（单色识别能力正常者除外），外交部门职位、机电检验监管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及登轮检疫鉴定职位，不合格。

第十二条 肢体功能障碍，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登轮检疫鉴定职位、现场查验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不合格。

第十三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 5 米，机电检验监管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动物检疫职位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不合格。

第十四条 嗅觉迟钝，食品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动植物检疫职位、医学检验职位、卫生检疫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不合格。

第十五条 传染性、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医学检验职位、卫生检疫职位、食品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动植物检疫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国民航飞行技术监管职位，执行《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的Ⅰ级（67.115（5）项除外）或Ⅱ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第十七条 水上作业人员职位，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0〕306号）

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 检查标准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为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医学专家对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进行了调整。

一、地中海贫血（地贫基因携带者、静止型、轻型）且血红蛋白高于 90g/L，合格。

二、有多囊肾表现，未伴有尿蛋白阳性或肾功能不全的，合格。

三、单纯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又称为桥本甲状腺炎），合格。